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穗住建天河[2023]2号

关于长兴路及华南东侧路交通改善及品质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的复函

区代建局：

你单位来文《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关于申请审批长兴路及华南东侧路交通改善及品质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广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要求，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长兴路及华南东侧路交通改善及品质化提升工程已取得区发展改革局的可研批复（穗天发改投批〔2022〕52号），工程项目总投资4933.05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4017.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81.03万元，预备费234.91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一、总体意见

经评审，与会专家认为该初步设计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深度基本满足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通过本初步设计评审。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工程为长兴路和华南东侧路品质化提升和改造，西起优托邦南门，东至广州市育华教育集团长虹学校，向东南接至华南东侧路，止于华南东侧路与华观路西延线交叉口。改造范围道路总长度约2.4km，具体改造内容包括：4个交通道路交叉口优化，人行道慢行系统铺装、沥青路面、交通标线、多杆合一、通信箱体规整、管线下地等。

三、需要完善的有关事项

1. 应补充和详细列明照明品质提升的设计指标。
2. 征求交警部门意见，适当压缩机动车道宽度，预留非机动车道。
3. 核实无障碍盲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长兴路桩号范围 CXK0+000~CXK1+491 段，建议根据路面病害具体情况，对病害严重路段加强相应处理措施。
5. 概算编制说明应复核工程概况，明确工程界面，补充其他情况的说明；部分项目工程量与设计说明主要材料设备表存在差异，应复核调整。

四、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概算经审核，概算核定金额为 4863.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90.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1.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1.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广州市天河区财政资金。

本次批复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工程造价以最终的

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请你单位尽快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此复。

附件：

1.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关于申请审批长兴路及华南东侧路交通改善及品质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的函》
2.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及华南东侧路交通改善及品质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2〕52号）
3.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关于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及华南东侧路交通改善及品质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结果的报告》（穗天建技初设[2023]02号）
4.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及华南东侧路交通改善及品质化提升工程概算评审结果的报告》（穗天建技概[2023]03号）



（联系人：陈怡彤，联系电话：85576440）